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免税资格认定专项审计报告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免税资格认定专项审计报告

委托单位：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审计单位：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联系电话：83890219

传真号码：83890186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03 号 爱地大厦东座三层	电话：+86(0755) 83890219 Tel: +86(0755) 83890219
Beijing Yongtuo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 Shenzhen Branch	3F, Aidi Building, No.5003 Binhe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传真：+86(0755) 83890186 Fax: +86(0755) 83890186

京永深分专审字[2016]第 002 号

专项审计报告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于 2015 年 01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换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登记证号为基证字第 1131 号；组织机构代码为 71784054-1；法定代表人为石开；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15 号保发大厦 25 楼 08 室。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组织性质是社会团体。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登记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投入人是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宗旨是乘着“取诸社会、用诸社会”的理念，从事扶贫济困、安老扶幼、改善医疗卫生、助学等公益慈善事业，倡导公益精神，履行企业责任，推动公益慈善发展，促进社会和谐。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申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开始年度为 2015 年。

二、免税条件鉴证部分

1.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单位性质是社会团体；
2.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且活动范围在境内，从事扶贫济困、安老扶幼、改善医疗卫生、助学等公益慈善事业，倡导公益精神，履行企业责任，推动公益慈善发展，促进社会和谐。
3.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公益性事业；
4.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没有将财产及其孳息用于分配。

5.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通过以下方式用于公益性目的：

- (一) 继续资助本基金会已经开展的公益活动；
- (二) 资助业务主管单位组织实施的公益活动。

6. 投入人对投入周大福慈善基金会的财产不保留任何财产权利，此次申请减免税资格时周大福慈善基金会提供此书面声明。

7. 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计算水平没有超过上年度税务登记所在地人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无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

8.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暂无年度检查结论，原因是新设立。

9.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能准确分别核算。

10.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现在或将来会取得免税收入是捐赠收入、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认定结论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符合申请免税资格的条件。

四、专项审计报告应包括下列附件：

- 附件一 前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数据与说明；
- 附件二 前年度人均工资计算表；
- 附件三 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数据与说明；
- 附件四 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数据与说明。

本报告仅供周大福慈善基金会向税务部门申请免税资格认定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2015 年度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附件一

资金来源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原始资金	50,000,000.00
	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	捐赠款	5,600,000.00
		存款利息	669,548.32
	合 计		56,269,548.32
资金使用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项	捐款	5,497,547.00
		差旅费	1,527.00
		看望捐赠人购买礼品	1,947.60
		手续费	225.00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文具	231.50
		差旅费	8,414.10
		印花税	32.80
		交际费	258.00
		租金	15,200.00
		手续费	212.66
		购买财务软件	4,000.00
		税务罚款	50.00
	资产使用费用	购买固定资产	4,337.00
		办公室押金	3,800.00
	合 计		5,537,782.66

2015年度人均工资计算表

附件二

序号	姓名	应发项目				所得税计算可扣除				应扣项目		实际应发
		基本工资	职务工资	交通补贴	通讯补贴	应发合计	社保	住房公积金	应纳税所得额	应扣个税	其他扣款	
1	李雅琪	-	-	-	-	-	-	-	-	-	-	-
2	杨景文	-	-	-	-	-	-	-	-	-	-	-
3	张倩	-	-	-	-	-	-	-	-	-	-	-
4	陈美华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大写合计：人民币零元												

2015 年度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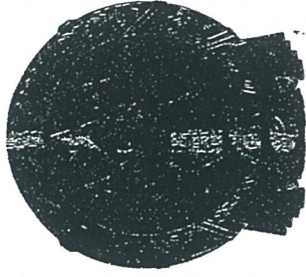
附件三

应纳税收入			
	项目	明细	金额
			-
			-
	合 计		-
成本、费用			
			-
			-
			-
			-
			-
			-
			-
			-
			-
			-
			-
			-
			-
	合 计		-

2015 年度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数据

附件四

免税收入		项目	明细	金额
	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	捐赠款		5,600,000.00
		存款利息		669,548.32
	合 计			6,269,548.32
成本、费用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项	捐款		5,497,547.00
		差旅费		1,527.00
		看望捐赠人购买礼品		1,947.60
		手续费		225.00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文具		231.50
		差旅费		8,414.10
		印花税		32.80
		交际费		258.00
		租金		15,200.00
		手续费		212.66
		购买财务软件		4,000.00
		税务罚款		50.00
	资产使用费用	购买固定资产		4,337.00
		办公室押金		3,800.00
	合 计			5,537,782.66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440301109335884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东座三楼302室
 负责人 吕润波
 成立日期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重要提示

1、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申请书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信息查询：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时信用信息平台（网址：www.szcredit.com.cn）查询。



证书序号: NO.504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设立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负责人: 吕润波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03号

爱地大厦东座三楼302室

分所编号: 110001024701

批准设立文号: 深财会[2007]4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7年5月15日



发证机关:



证书更换时间: 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